

安宁市 2019 年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安宁市财政局进一步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。

2019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41.4 万元，下降 6.84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75.42 万元，下降 29.1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3.57 万元，增加 4.44%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2.4 万元，下降 94.47%。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安宁市财政局对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。现将安宁市全市（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19 年度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1041.4 万元，较上年 1117.8 万元减少 76.42 万元，下降 6.84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 2.4 万元，较上年 43.37 万元减少 40.97 万元，下降 94.47%。全年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公务接待费为 175.42 万元，较上年 347.54 万元减少 72.12 万

元，下降 29.13%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818 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共接待 24753 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863.57 万元，较上年 826.89 万元增加 36.68 万元，增加 4.44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90.1 万元，较上年 64.74 万元增加 25.36 万元，增加 39.17%，增加原因为：安宁市司法局因工作需要购买编制内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安宁市交警大队因工作需要购买公务用车 1 辆，温泉街道办事处因森林防火工作需要购买特种车辆 1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.46 万元，较上年 762.15 万元增加 11.32 万元，增加 1.49%，主要是由于我市公务用车车辆老旧造成运行维护费逐年增加，同时各预算单位执法办案数量及开展专项工作数量较 2018 年明显增加。

附件：1. 安宁市全市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2. 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附件 1:

安宁市全市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	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(%)
合 计	1117.8	1041.38	-76.42	-6.84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	43.37	2.4	-40.97	-94.47
2、公务接待费	247.54	175.42	-72.12	-29.13
3、公务用车费	826.89	863.57	+36.68	+4.44
其中: (1) 公务用车购置	64.74	90.1	+25.36	+39.17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62.15	773.46	+11.32	+1.49

附件 2: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:指各部门(含下属单位)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(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)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